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9月11日，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组成专家组，并踏勘检查了现场；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和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

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，并结合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萧山区益农镇群围村。

建设性质：现状

审批建设规模：年产节能砖1000万块、建筑材料25万吨、年处理农业秸秆5万吨。

实际生产规模：年产节能砖1000万块、建筑材料25万吨、年处理农业秸秆5万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回执　备案编号：2021029号）。

本项目建于萧山区益农镇群围村，用地为益农镇群围村经济联合社所有，用地面积约10.3105亩。年利用回收建筑废料年产节能砖1000万块、建筑材料25万吨、年处理农业秸秆5万吨。

企业于2021年4月委托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评估报告》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回执　备案编号：2021029号），备案项目内容为：年利用回收建筑废料年产节能砖1000万块、建筑材料25万吨、年处理农业秸秆5万吨。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1台、圆锥破碎机1台、振动筛2台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的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，本项目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原辅料、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委托委托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不外排。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转运粉尘、上料、给料、破碎和筛分粉尘、道路运输扬尘、堆场扬尘、水泥落料粉尘、制砖搅拌粉尘和秸秆粉尘。

物料装卸和转运粉尘、成品区堆存及装车粉尘通过轻装倾卸，保证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+雾炮除尘措施降尘；上料、给料、破碎和筛分粉尘、道路运输扬尘通过雾炮+水喷淋措施降尘；堆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；水泥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；制砖搅拌粉尘和秸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根据现场踏勘，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振动筛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车间合理布局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、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、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。夜间不生产。

（四）固废

根据现场踏勘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杂物和沉淀池污泥。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收集综合利用；杂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检测报告编号：华标检（2021）H第12405号），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。

1.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生活污水中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类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氨氮符合DB 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限值。沉淀池废水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——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中道路清扫、消防的回用限值。

2. 废气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饮食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无组织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，厂界东、厂界南、厂界西、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污泥收集综合利用；杂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纳管处理，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噪声达标，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，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。

2. 建设单位应完善废气收集系统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落实专门人员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.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；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、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。

4. 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，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。

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1日

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

验收组	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验收负责人	1	[illegible]	杭州益诺再生科技有限公司	董事长	13057652288
	2				
验收参加人员	1	梅芳	省环科院	教高	13858115848
	2	赵谦	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女高	18868946622
	3	李加收	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	高工	13857159196
	4	杜鹏	杭州金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职工	18566507857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